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23日、201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正-洲明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5年6月29日至2016年6月28日。根据《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内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方正-洲明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截至2015年6月29日，“方正-洲明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

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共计买入公司股票5,954,69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93%,购买均价为28.68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2015年6月29日至2016年6月28日。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实施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30,049,8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转增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75,124,682股。又因公司在2015年12月24日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及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自2015年12月3日起开始自主行权,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正-洲明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4,886,74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9%。

##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通过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出售“方正-洲明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方正-洲明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6日